



企業法律系列

信託理財面面觀

— Trusts: Cases Study —

2024年增修四版

潘秀菊 — 著

購書請到：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331&bkid_1=&KindID3=&KindID4=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到：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331&bkid_1=&KindID3=&KindID4=

信託理財面面觀

潘秀菊 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照出版公司

購書請到：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331&bkid_1=&KindID3=&KindID4=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四版序

信託制度在運作上極富彈性，且深具社會功能，故在英、美早被廣泛運用。任何人均可藉由契約或遺囑以金錢、動產、不動產或其他權利，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成立信託關係；且於符合法定要件下，信託之目的、範圍或存續期間等均可依個別需要而訂定。

我國於信託法與信託業法施行後，信託業者對於信託商品之開發，亦針對消費者需求而愈來愈多元化。為使從事信託業務之人具有專業相關知識，主管機關要求從事信託業務之人應取得相關證照，因此，金融業、保險業等內部人員皆積極參與信託相關考試，以取得信託相關證照。

而對於欲利用信託制度管理財產之一般消費者或欲參加信託考試之從業人員，在面對多且雜的條文內容，實難瞭解其意義。本書以案例之方式，解釋條文的文義，並就實務上之相關商品為一介紹，且附上契約信託與遺囑信託之範例，期能讓一般消費者與從事信託相關業務之人員，能更容易理解信託法及信託業法之相關規定。

《信託理財面面觀》一書在這一次的再版內容中，主要在第一、二章為文字修正，並增加法院實務的見解；第三章為文字修訂；第四章就我國信託業者所推出的主要業務及主管機關對附屬業務的函釋為一說明；第六章則就金管會所推動2.0全方

購書請到：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331&bkid_1=&KindID3=&KindID4=

位信託中，與一般民眾有關的主要措施為說明，其中尤其針對我國已邁向高齡化社會，特別強調高齡者的信託服務，故在該章中增訂老人安養信託商品的介紹；除此之外，在預售屋價金信託中增加主管機關（即內政部）所規定的預售屋履約保證的種類；第七章則係增加條文的規定；至於附錄有關公益信託修正草案予以刪除，主要原因是目前尚未見到信託法修正草案的進行，且公益信託草案版本除立法院版本外，在過往立法委員所提出之版本多達五版以上，待日後立法院開始進行信託法修正草案之審查時，再就當時的版本為介紹。由於作者學驗有限，疏漏之處，在所難免，尚祈賢達不吝賜教。

潘秀菊

2024年9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目 錄

四版序

第一章 信託的意義與種類

- 什麼是信託？信託於理財方面有何特色？ 2
- 什麼是私益信託？自益信託與他益信託有何不同？ 5
- 已簽訂信託契約而未移轉財產，該信託契約是否成立？ 8
- 什麼是公益信託？公益信託與特定目的信託有何不同？ 9
- 公益信託有哪些分類？ 10
- 公益信託與財團法人有何不同？ 12
- 什麼是宣言信託？宣言信託與公益信託有何不同？ 19
- 營業信託與非營業信託有何不同？ 20

第二章 信託關係的主體（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及信託監察人）

委託人

- 委託人得以何種方式設定信託？又其所應具備的資格為何？ 30
- 委託人在設定信託時，是否須得主管機關的許可？ 34
- 信託所設定的目的，在何種情形下會使信託行為無效？ 36
- 委託人可否以設定信託逃避債權人的求償？ 39

- 委託人在信託關係中所扮演的角色為何？又委託人得以何種方式鞏固自己在信託關係中的地位？…… 42
- 委託人基於信託財產的保護，在法律上具有哪些權限？…… 44
- 委託人基於對受託人與信託監察人的監督，其在法律上具有哪些權限？…… 47
- 委託人在信託行為中，負有哪些義務？…… 50
- 委託人死亡時，有關其在契約中所享有的權限，應由何人行使？…… 52

非營業信託的受託人

- 受託人應具備何種資格？又委託人在設定信託時，究應以個人、法人或信託業的法人為受託人較為有利？…… 54
- 受託人是否得任意變更信託財產的管理方法？…… 56
- 受託人能否委託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又第三人的行為造成信託財產受損，委託人是否應負賠償責任？…… 58
- 受託人在管理信託財產與處理信託事務時，依信託法的規定，負有哪些義務？…… 60
- 受託人於何種情形下，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 63
- 受託人是否以一人為限？信託有二人以上的受託人時，受託人應如何處理信託事務？…… 65
- 受託人得否請求報酬？又受託人的報酬應如何訂定？…… 67
- 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的費用，或因而受有損害時，能否請求賠償？又應向誰求償？…… 69
- 受託人在處理信託事務，而有違反應盡的義務或侵害他人權益時，其責任應如何釐定？…… 71

- 委託人在何種情形下得變更受託人？受託人得否任意辭去其職務？..... 74
- 如何防範及因應受託人破產或脫產？..... 77
- 受託人得否就信託財產為再信託？..... 79
- 如何監督受託人？..... 80

營業信託的受託人

- 信託業處理信託事務所應負的注意義務為何？..... 84
- 信託業對於信託財產禁止為哪些行為？..... 86
- 信託業能否承做擔保本金及最低收益率的業務？..... 91
- 信託業對於信託財產是否都具有管理運用權？又信託業對於不同委託人所交付的信託財產是否得共同管理？..... 92
- 受益人向信託業請求抄錄、閱覽或影印信託相關文書的條件為何？..... 95
- 如何監督信託業？..... 97

受益人

- 私益信託受益人與公益信託受益人的對象有何不同？.. 104
- 受益人是否須為享受信託利益的表示？又委託人得否於信託關係存續中變更受益人？..... 105
- 受益人有兩人以上時，若信託契約未約定各共同受益人的受益比例，應如何分配其利益？..... 107
- 受益人得否拋棄其受益權？又受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所負擔的債務，得否拋棄？..... 107
- 受益人得否將其受益權轉讓予第三人？..... 109
- 受益人的債權人得否對其享有的受益權為強制執行？..... 111

- 受益人對於受託人處分信託財產的行為，得否聲請法院撤銷該處分？…………… 114
- 受益人對於哪些事項具有同意權？又受益人有二人以上時，有關該同意權應如何行使？…………… 117
- 受益人對於受託人違反信託的行為，應如何救濟？…… 119
- 受益人得否終止信託？…………… 122
- 受益人對於信託負有哪些義務？…………… 123

信託監察人

- 信託在何種情形下，須設置信託監察人？…………… 126
- 信託監察人的資格有何種限制？…………… 128
- 法院得否依職權選任信託監察人？…………… 129
- 信託監察人得否請求報酬？…………… 130
- 信託監察人負有何種注意義務？…………… 131
- 信託監察人具有哪些權限？…………… 133
- 委託人得否指定或選任二人以上的信託監察人？又該信託監察人應如何執行其職務？…………… 136
- 信託監察人能否任意辭去其職務？又信託監察人於何種情形下，其職務會被解除？…………… 137
- 公益信託監察人與私益信託監察人有何不同？…………… 138

第三章 信託財產（信託關係的客體）

- 何種財產得設定信託？…………… 145
- 信託財產是否須辦理登記？若未辦理，其效果為何？… 147
- 受託人是否要繼受委託人占有其信託財產的瑕疵？…… 152
- 受託人因管理信託財產而獲取的利益，是否屬於信託財產的範圍？…………… 154
- 信託財產被徵收所取得的補償金應歸誰？…………… 155

- 受託人死亡或破產時，其繼承人或債權人對於信託財產是否得主張任何權利？ 156
- 信託財產在何種情形下，得予以強制執行或拍賣？ 158
- 屬於信託財產的債權和不屬於信託財產的債務得否相互抵銷？ 160
- 什麼是混同的法理？信託是否適用混同的法理？ 162

第四章 信託業務與附屬業務

信託業務

- 什麼是金錢信託？其在實務上有哪些分類？金錢信託是否須為信託公示？ 169
- 什麼是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的信託？ 174
- 什麼是有價證券信託？其種類有哪些？ 175
- 什麼是動產信託？ 177
- 什麼是不動產信託？ 179
- 什麼是租賃權的信託？ 182
- 什麼是地上權的信託？ 183
- 什麼是專利權的信託？ 184
- 什麼是著作權的信託？ 185

附屬業務

- 有價證券代辦業務的內容為何？ 187
- 信託業在擔任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時，其相關職務內容為何？ 188
- 信託業在擔任破產管理人、公司重整監督人及信託監察人時，其相關職務內容為何？ 190
- 保管及出租保管箱的業務內容為何？ 192

- 與信託業有關的代理業務內容為何？…………… 194
- 目前信託業是否有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的其他有關的附屬業務？…………… 196

第五章 信託契約與信託遺囑的擬訂

訂立信託契約時應注意的事項

- 契約信託是否應以訂立書面為必要？…………… 201
- 委託人在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契約時，應記載哪些事項？…………… 202
- 訂立公益信託契約時，應記載哪些事項？…………… 203

立信託遺囑時應注意的事項

- 依我國民法規定，遺囑方式的種類有哪些？…………… 207
- 是否須有完全行為能力才能立遺囑？…………… 211
- 遺囑應如何執行？效力何時開始？…………… 211
- 遺囑信託應載明哪些事項？…………… 213
- 遺囑所指定的受託人拒絕擔任時，遺囑信託是否仍然有效？…………… 214
- 設定遺囑信託時，是否仍適用民法有關特留分的規定？…………… 215
- 生前契約信託是否不適用民法有關特留分的規定？…… 219

遺囑信託之遺囑範例

- 遺 囑…………… 221

第六章 信託商品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信託 2.0「全方位信託」推動先試閱版計畫…………… 226

禮券（服務）預收款信託

- (一)法源依據..... 227
- (二)禮券（服務）預收款之履約保證機制..... 227
- (三)禮券預收款信託之架構與運作..... 228
- (四)商品（服務）禮券預收款信託契約範本..... 230

生前契約預收款信託

- (一)法源依據..... 230
- (二)生前契約預收款信託之架構與運作..... 231
- (三)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定型化契約應記載
事項內容..... 232
- (四)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定型化契約不得
記載事項..... 240

身心障礙者信託

- (一)法源依據..... 241
- (二)身心障礙者設立財產信託的類型..... 242
- (三)針對信託業者有關身心障礙者私益信託契約之分析..... 244

老人安養信託

- (一)法源依據..... 252
- (二)安養信託之定義..... 253
- (三)老人安養信託之優點..... 253
- (四)老人安養之運作模式..... 254
- (五)信託監察人之必要性與選任..... 254
- (六)意定監護之輔助..... 255
- (七)老人安養信託結合其他金融商品..... 256
- (八)以老人安養信託為軸心建立之跨業安養機制..... 256

保險金信託

(一)保險金信託之定義	257
(二)保險金信託之功能	258
(三)保險金信託之運作模式	259

預售屋價金信託

(一)預售屋履約保證之法源依據與種類	261
(二)預售屋價金信託定義	262
(三)運作模式	263

第七章 信託關係的終了（消滅）

• 信託關係消滅的原因有哪些？	268
• 信託關係消滅時，所剩餘的信託財產應歸屬於誰？	272
• 信託關係消滅時，法律對於信託財產債權人與受託人的權利與義務有何不同的規定？	273
• 公益信託之信託關係消滅時，若無信託財產的歸屬權利人，該信託財產應如何處理？	277

第八章 信託所衍生的稅負

信託課稅之理論	282
---------	-----

信託課稅之原則	282
---------	-----

遺產及贈與稅

• 遺囑信託是否課徵遺產稅？	284
• 他益信託與自益信託是否皆須課徵贈與稅？	285
• 信託財產於哪些關係人間移轉或為其他處分時，不課徵贈與稅？	287

- 受益人死亡時，就其享受的信託利益，是否應課徵遺產稅？…………… 289
- 公益信託財產是否應計入遺產總額而課徵遺產稅？…… 290

所得稅

- 信託受益人就其享有的信託利益是否應課徵所得稅？… 291
- 信託財產於哪些關係人間移轉或為其他處分時，不課徵所得稅？…………… 294
- 信託財產的收入是否應課徵所得稅？誰是納稅義務人？…………… 296
- 受託人於扣繳所得作業負有何種義務？其違反之罰則為何？…………… 298

土地相關稅捐（地價稅、土地增值稅）

- 誰是地價稅、田賦的納稅義務人？應如何課徵？………… 301
- 受託人處分信託土地時，應對誰課徵土地增值稅？…… 302
- 哪些情形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304

房屋稅

- 誰是房屋信託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 306
- 公益信託為辦理公益事務所使用的自有房屋，是否應課徵房屋稅？…………… 307

契稅

- 不動產信託於哪種情形應課徵契稅？…………… 308
- 不動產信託於哪些情形不課徵契稅？…………… 310

營業稅

- 信託於哪種情形應課徵營業稅？…………… 312
- 信託於哪些情形不課徵營業稅？…………… 312



購書請到：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331&bkid_1=&KindID3=&KindID4=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一章

信託的意義與種類

- 什麼是信託？信託於理財方面有何特色？
- 什麼是私益信託？自益信託與他益信託有何不同？
- 已簽訂信託契約而未移轉財產，該信託契約是否成立？
- 什麼是公益信託？公益信託與特定目的信託有何不同？
- 公益信託有哪些分類？
- 公益信託與財團法人有何不同？
- 什麼是宣言信託？宣言信託與一般公益信託有何不同？
- 營業信託與非營業信託有何不同？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2 信託理財面面觀

民國五十九年間，政府為配合經濟發展，正式開放信託投資公司。設立以來，各方呼籲制定信託法之聲乃甚囂塵上；再加上政府極力爭取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欲使臺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所以立法院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三讀通過信託法，並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令制定公布施行。又為配合信託法之通過，並針對營業信託予以適當之規範，促進其健全經營與發展，並特別著重信託業者之注意義務及委託人與受益人之保護，立法院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三讀通過信託業法。在運用信託之前，必須先瞭解什麼是信託，及信託有哪些種類？由於信託的分類，依各種不同的標準會有不同的分類，此處僅以信託法所規範的信託種類為一說明。

問題一

什麼是信託？信託於理財方面有何特色？

案例

惠如前一陣子看報紙時，得知延宕已久的信託業法已通過，而今我國已有所謂的信託法與信託業法，究竟什麼是信託？又信託對於個人或社會具有何種效益？



一、信託的定義

依我國信託法第一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由此可知，

信託必須是：

(一)委託人將其財產權移轉給受託人或為其他處分

信託關係的成立，須由委託人對受託人為某種財產權的移轉或其他處分。所謂財產權的移轉，係指委託人將其財產權讓與受託人，即權利主體的變更。所謂其他處分，係指於某種財產權上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典權、抵押權、質權等限制物權。上述所稱的權利，其實是我民法物權編所為的分類，所謂「所有權」，是指對於客體（信託財產）具有一般的、全面的支配權，且具有彈性及永久性，換句話說，即權利人得享受標的物所提供一切利益的物權。而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及典權是屬用益物權，即對於他人之物於一定範圍內，得使用、收益的物權。至於抵押權與質權，則是屬擔保物權，即以標的物供債權的擔保之物權。

目前市場上得交付信託的財產，依信託業法第十六條的規定，信託業經營的業務項目包括有：1. 金錢信託；2. 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3. 有價證券信託；4. 動產信託；5. 不動產信託；6. 租賃權信託；7. 地上權信託；8. 專利權信託；9. 著作權信託；10. 其他財產權的信託。但實際上確實有在承做的業務，係以金錢信託為最多，其次為有價證券信託（股票信託）及不動產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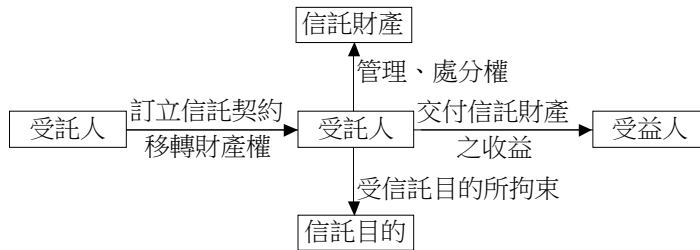
(二)受託人依信託本旨而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

所謂信託本旨，即為信託目的，即委託人欲以信託而實現的目的。信託多半是為受益人的利益而設立，故受託人須依委託人所指示之目的對信託財產為管理或處分。

由信託法第一條對信託的定義規定可知，信託乃是委託人、受託人與受益人間存在的一種以財產為中心的法律關係，

4 信託理財面面觀

其法律關係如下圖：



二、信託對於個人及社會的效益

信託是代他人管理資產的一種制度，其所強調者為其「理財功能」。信託改變傳統「持有」的觀念為「運用生息」的作法，即如何利用受託人替你理財，讓你持有的資金增多。信託改變傳統「單打獨鬥」的理財方法為「以人才組織，集體運作」，即以個人財產或集眾人資金，統合運作。改變傳統「國內理財」方式為「跨國際理財」方式，將資金運用於利率、匯率、黃金、期貨、股票、債券、不動產等。基於上述特色，將信託運用於家庭方面，可保儲財產、避免浪費、執行遺囑、監護子女、照顧遺屬等。其運用於社會方面，則可藉公益信託的設立，致力於慈善、學術、科技、宗教等目的之公益事業。

所以，惠如對於其財產的管理，可好好運用信託的方式，以達成其欲以財產實現的目的。

【相關條文】

一、民法第七百六十五條：「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

二、民法第八百三十二條：「稱普通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之上下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



- 三、民法第八百五十條之一第一項：「稱農育權者，謂在他人土地為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種植竹木或保育之權。」
- 四、民法第八百五十一條：「稱不動產役權者，謂以他人不動產供自己不動產通行、汲水、採光、眺望、電信或其他以特定便宜之用為目的之權。」
- 五、民法第八百六十條：「稱普通抵押權者，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不動產，得就該不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
- 六、民法第八百八十四條：「稱動產質權者，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移轉占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動產，得就該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
- 七、民法第九百條：「稱權利質權者，謂以可讓與之債權或其他權利為標之物之質權。」
- 八、民法第九百十一條：「稱典權者，謂支付典價在他人之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於他人不回贖時，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之權。」

問題二

什麼是私益信託？自益信託與他益信託有何不同？

案例

金枝於日前退休，領了一筆退休金，由於自己不善理財，所以金枝透過信託的方式，將此退休金交由其所信賴並具有專業理財能力的信託業者為其管理與運用，並約定自己為受益人，一旦自己死亡，則改由其小兒子為受益人，金枝想知道以自己或他人為受益人的信託是否皆可行？又有何不同？



所謂私益信託，係指以自己或他人的利益為目的而成立的信託，其不同於公益信託，公益信託乃是以不特定之一般社會大眾的利益為目的，不似私益信託乃是以特定個人的利益為目的。在私益信託中，因信託利益的歸屬對象不同，可區分為自益信託與他益信託。所謂自益信託，係指委託人為自己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此時委託人也同時為受益人。

而他益信託則係指委託人為他人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在此種信託中，則有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之不同當事人與關係人。區分自益信託與他益信託，其主要的實益在於：

一、委託人得否任意變更受益人

若屬自益信託，依信託法第三條規定之解釋，委託人當然可以任意變更受益人，而將自益信託改為他益信託；但在他益信託，除非委託人有在契約中約定其有變更受益人的權利，否則委託人若要變更受益人時，須得受益人的同意。

二、信託終止的效果不同

若屬自益信託，依信託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委託人得隨時終止信託；若屬他益信託，依信託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除非委託人有在契約中約定其得單獨終止信託，否則委託人須與受益人共同為終止，而不得單獨終止。但應注意者，有關信託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的規定，究竟是屬強制性規定或任意性規定，所謂任意性規定，就是契約當事人得於信託契約中為相反的約定，即契約中約定自益信託的委託人要終止信託契約時，應得受託人的同意，才能終止契約，而非得任意自行

終止信託契約。部分的法院已採該規定是屬任意性規定的見解，例如委託人有一塊土地，信託予銀行信託業，契約約定信託目的是要將信託財產（土地）蓋成大樓並且出售，且該信託目的未完成前，委託人若要終止信託契約，須經受託人同意，此時法院認為委託人不得任意終止信託契約。


三、是否要課徵贈與稅

就課稅規定而言，他益信託須課徵贈與稅，但自益信託則否。

所以，金枝若是以自己為受益人，就是屬「自益信託」，其優點在於若契約未約定終止契約應得受託人同意，金枝即可隨時終止信託關係或任意變更受益人，且無庸課贈與稅；但若是以其小兒子為受益人，則是屬「他益信託」，若欲變更受益人或終止信託關係，除非信託契約有保留金枝得單獨行使變更受益人或終止信託權利的約定，否則金枝須經受益人的同意方得變更受益人，或與受益人共同終止信託契約。至於在稅賦的部分，則要課徵贈與稅。另外，信託可以是單純的自益信託或是他益信託，但也可以是自益兼他益信託，就本案例而言，該信託係屬自益信託轉為他益信託。

【相關條文】

- 一、信託法第三條：「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者，委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保留外，於信託成立後不得變更受益人或終止信託，亦不得處分受益人之權利。但經受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信託法第六十三條：「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第一項）前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於不利於受託人之時期終止信託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第二項）」

8  信託理財面面觀

三、信託法第六十四條：「信託利益非由委託人全部享有者，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及受益人得隨時共同終止信託。（第一項）委託人及受益人於不利受託人之時期終止信託者，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第二項）」

問題三

已簽訂信託契約而未移轉財產，該信託契約是否成立？

案例

育佩與A銀行簽訂信託契約，在育佩將其不動產移轉給受託人A銀行前，育佩不幸因意外死亡，A銀行基於該信託契約，要求育佩的繼承人應將該不動產移轉給A銀行。試問育佩與A銀行所簽訂的信託契約是否已成立？A銀行得否請求育佩的繼承人移轉該不動產？

說明

按信託法第一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所謂「將財產權移轉」，係指委託人將其財產權主體變更為受託人名義；因此，信託財產原則上須於信託行為當時即確定存在且屬於委託人所有。故以契約設立信託，當事人間除須有設立信託的合意外，且須有財產權移轉的事實，信託關係才能成立。換言之，委託人如僅與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而未將財產權移轉予受託人，信託關係仍未成立。



本案例中的委託人育佩因意外死亡，其遺產即該不動產所有權既未移轉登記於A銀行，應認育佩與A銀行間所訂立的信託契約尚未成立，故受託人A銀行不得依信託契約要求育佩的繼承人移轉財產。

問題四

什麼是公益信託？公益信託與特定目的信託有何不同？

案例

樹德由於勤奮的個性，到老時累積了一筆為數不少的財產，由於其未婚，只有自己一人，基於回饋鄉里的動機，樹德拿出大部分的財產，打算將其中一部分設立信託，作為鄉里清寒獎學金；另一部分則用以維護鄉里的古蹟，試問此二種目的之信託是否可行？



所謂公益信託，係指為促進一般公眾的利益，增進社會公共福利為目的而成立的信託，如為宗教、慈善、學術、技藝之目的所成立的信託。由此可知，公益信託的目的係具有公共利益性質，且受益對象為不特定之人；但私益信託則是以個人的利益為目的，且受益對象為特定之人，而受益人的人數則無限制。

又信託法規定，除為受益人的利益外，亦可為特定之目的而成立信託。所謂「特定目的」，係指委託人自己或第三人以外而可得確定，且為可能、適法之目的，如以醫學研究、傳染

元陽出版 搶先試閱版

病之消滅、自然景觀之存續或養護為目的者。由於特定目的信託是參考美國的規定而來，在美國的特定目的信託，係無「受益人」的概念，其最典型的特定目的信託業務是「寵物信託」，即以飼主為委託人，受託人則是照顧寵物的機構，該種信託是私益信託的性質。雖然我國信託法為尊重委託人的意願，而完全承認特定目的信託的效力，但在信託法之立法說明中所列舉的特定目的，即醫學研究、傳染病的消滅及自然景觀的存續或維護，會容易讓人與公益信託混淆。茲舉一例說明特定目的信託，例如張三以一千萬為信託財產，並將該一千萬交予受託人管理，該信託目的是為維護其家族的墓園，此種信託係屬私益信託，且是屬特定目的信託的範圍。

由上可知，樹德將其財產做為清寒獎學金的信託，應是屬典型的公益信託，其受益人只需是鄉里中符合清寒標準的人即可受惠。而此受益人並不限於一人且是屬非特定的人。至於為維護鄉里古蹟所設立的信託，應是屬特定目的之信託，在我國信託法亦屬合法有效。

【相關條文】

- 一、信託法第一條：「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
- 二、信託法第六十九條：「稱公益信託者，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

問題五

公益信託有哪些分類？

閱版

案例

自強欲提出一億設立公益信託，提供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對於這些獎助學金的錢想以其本金一億所生的孳息支付，而不要動到本金。試問該種公益信託是否可行？



公益信託的一般分類如下：

一、維持交付本金的公益信託與動用本金的公益信託

以信託期間委託人交付的信託財產本金是否得以動用，公益信託可分為維持交付本金的公益信託與動用本金的公益信託二種類型。前者是指在公益信託契約中約定僅得以信託財產所生的孳息從事公益活動，信託財產本金是不得動用的。後者則是在契約中約定受託人得於信託期間中，動用信託財產本金從事與信託目的相符的公益活動。維持交付本金的公益信託適合於信託財產規模較大，孳息夠多，期望能夠永續經營的公益信託；而動用本金的公益信託則適合於信託財產規模較小，且無意使公益信託永續存在的情形。

二、概括目的公益信託與特定目的公益信託

概括目的公益信託係指公益信託的信託目的係為廣泛、一般的公益目的所設立，並無限定公益的範圍；而特定目的公益信託，其公益目的僅限於一項或少數特定項目的公益項目。在我國，雖然法規並未限制概括目的公益信託的存在，但實務上，由於不同公益目的公益信託設立，須經不同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公益目的愈廣，所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愈

購書請到：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331&bkid_1=&KindID3=&KindID4=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信託理財面面觀／潘秀菊著．-- 四版．

-- 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2024.09

面；公分

ISBN 978-626-369-222-0（平裝）

1.CST：信託 2.CST：理財

3.CST：問題集

563.3022

113012746

信託理財面面觀

5H082RD

作者 潘秀菊
出版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址 www.angle.com.tw
定價 新臺幣 520 元
專線 (02)2375-6688
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08 年 9 月 初版第 1 刷
2024 年 9 月 四版第 1 刷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626-369-222-0

購書請到：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331&bkid_1=&KindID3=&KindID4=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本書簡介

本書以案例方式，搭配淺顯易懂之文字，說明信託法與信託業法之相關規定與概念。本書之特點包括：

- 一、每個案例均附有相關條文之內容；
- 二、案例說明均與實務結合；
- 三、整理出與消費者息息相關之信託業務；
- 四、針對每一章內容提供相關期刊資料以供讀者作為延伸閱讀之導引。

對於從事信託業務之人員及一般消費者，均可從本書得到其所需要的概念與資訊，本書可謂是信託全方位之參考書。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



元照網路書店



月旦品評家

